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5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8日起，新增委托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苏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苏宁基金销售业务事项宜及安排，请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活动截止时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
-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 （8）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 （11）景顺长城欣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 （1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 （20）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 （24）景顺长城鑫月朔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 （26）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 （27）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 （28）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9）景顺长城沪深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 （30）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 （3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 （32）景顺长城瑞福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50）；
- （3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 （34）景顺长城景盛双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
- （35）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 （36）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 （37）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
- （38）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96，C类002797）。

注：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截止到2016年7月8日，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

- 二、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 联系人：王锋
- 电话：025-66969699-887226
- 传真：025-66969699
-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 网址：www.sujin.com
- 三、通过苏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18,816,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6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之“（三）执行的措施”之“3、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2015年5月16日，无锡中院出具（2014）锡破字第000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160,761,415股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让渡的股份1,259,406股，合计162,020,821股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

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前述股份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15年8月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43,204,109 股划转至上海德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43,000,000 股划转至上海悦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证券账户；30,000,000 股划转至北京中航安技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展翼展陈证券账户；3,941,123 股划转至张红证券账户；4,926,528 股划转至何良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王建裕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陈清证券账户；5,419,181 股划转至王佩华证券账户；3,941,123 股划转至陈晋证券账户；5,419,181 股划转至高峻证券账户。

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划转。

2、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3、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2016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因此，上述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股份将于2016年7月11日限售期满，可予以解除限售。

4、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上海厚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厚德”）自2015年8月28日因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中医药产业链，促进公司中药饮片发展的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16年4月，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日前，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线经审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证书编号：ZJ20140060

企业名称：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炮、制、炙、炙）、毒性中药饮片加工（净制、切制、煮）、直接口服中药饮片

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证书编号：ZJ20140061

企业名称：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漂、炮、炙、制、制

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一家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现有常规中药饮片生产线、毒性药材炮制生产线、中药饮片D级洁净生产线（直接口服饮片）、发酵类中药饮片生产线等中药饮片生产线，设有浙江省唯一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本次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通过药品GMP认证正式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提升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其生产的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绍兴第二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与绍兴第二医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绍兴第二医院就中医、中药领域的合作、合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绍兴市第二医院

绍兴第二医院始建于1910年，是绍兴市建院历史最早的一家集医、药、教、研、教学、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也是浙江省县级医院中唯一的一家百年老院，是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医院占地面积57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核定床位800张，开放床位1200张，年门诊量133万人次，年住院病人4.5万余人次。医院学科齐全，中西医结合肾病专科为浙江省医学重点专科扶植单位；中医科为市级重点学科，核定床位41张，年门诊业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                                                                                           |
| 基金代码              | 591925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13年4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
| 权益登记基准日           | 2016年7月8日                                                                                       |
| 有关本次分红权益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6年6月基金利润实现的分配                                                                           |
| 分红基金的基本信息         | 交银双轮动A 交银双轮动B 交银双轮动C                                                                            |
| 下月分配基金的基本信息       | 591925 前10,51924 前10                                                                            |
| 下月分配基金的基本信息       | 1.086 1.086                                                                                     |
| 截止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的基本信息 | 32,999,399.32 229,678.38                                                                        |
| 截止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的基本信息 | 32,996,577.58 163,170.02                                                                        |
| 本次下月分配基金的基本信息     | 0.11 0.11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均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且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62,399,999.32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1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29,678.38 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4元。截止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1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表的“截止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前下月分配基金基金份额数。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年7月12日                                                                                                            |
| 派息日          | 2016年7月12日                                                                                                            |
| 权益分配对象       | 2016年7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 红利再投资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自2016年7月12日起在权益登记日扣除相应的基金份额，将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7月13日起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7月14日起方可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分红，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其红利将自动划入其基金账户，并计入其基金账户。                                                            |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
-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其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
-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均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8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罗永斌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有资金周转原因，罗永斌先生于2016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87%。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
|----------------|----------------------|
|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 罗永斌            | 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13日 |
|                | 减持均价                 |
|                | 26.06                |
|                | 减持数量                 |
|                | 878,400              |
|                | 减持前持有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0.1687%              |

本次减持股份为股东罗永斌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此次为罗永斌先生第一次减持。

| 2. 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情况      |
|                | 股份数(股)    |
|                | 占股本比例(%)  |
|                | 股份数(股)    |
|                | 占股本比例(%)  |
| 罗永斌            | 合计持股      |
|                | 3,513,600 |
|                | 0.6799%   |
|                | 2,635,200 |
|                | 0.5062%   |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                | 2,635,200 |
|                | 0.5062%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878,400   |
|                | 0.1687%   |
|                | 0         |
|                | 0         |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公司股东罗永斌原承诺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方案，本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35,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7.54元/股调整为11.67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7.54-0.03）/（1+0.5）=11.67元/股（保留1小数点后两位）。

经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5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67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 （3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 （31）景顺长城景盛双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
  - （32）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 （33）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 本公司自2016年7月8日起在苏宁基金上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欣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还应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活动截止时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认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 公司网址：www.sujin.com
- 2.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06、0755-82370688
- 公司网址：www.jgwcm.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6年7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按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中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具体的分红方案并提前公告。

8、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按照调整后价格进行估值。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调整后价格（单位：元） |
|--------|------|-------------|
| 000072 | 江铃汽车 | 19.06       |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方案，本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35,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7.54元/股调整为11.67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7.54-0.03）/（1+0.5）=11.67元/股（保留1小数点后两位）。

经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5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67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公司股东罗永斌原承诺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49万股新股；
- 二、核准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
- 三、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述批文要求和公司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